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11月27日上午9:30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369,985,409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42.82%。

（2）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3）、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26,730万元的贷款融资额度，明细如下：

贷款方	贷款行	贷款额（万元）	取得贷款途径	融资种类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	潍坊银行寒亭支行	6,730（新增）	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	流动贷款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	工商银行寒亭支行	2,000（新增）	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	流动贷款
		8,000（新增）	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	贸易融资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	恒丰银行潍坊分行	10,000（新增）	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	贸易融资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69,985,40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

(2)、表决结果: 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李明国 赵伟昌

3、鉴于上述事实, 本所律师认为, 恒天海龙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;

2、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;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